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辦法

本系 90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本系 90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本系 90 年 9 月 14 日送教務處備查
本系 94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本系 94 年 1 月 11 日送教務處備查
本系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
本系 107 年 4 月 23 日送教務處備查
本系 107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
本系 107 年 4 月 23 日送教務處備查
本系 11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
本系 111 年 4 月 7 日送教務處備查

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8 條訂定。

第 2 條 本系學生學分之抵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
二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依據本辦法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舉行考試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
第 3 條 抵免學分以最近 4 年內修讀者為限，轉入 2 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50 學分為限；轉入 3 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 100 學分為限。

一、凡已修習 8 學分（含）以上「經濟學」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，抵免學分數為 8 學分。

凡已修習 6 學分（含）以上「經濟學」（含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）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，惟抵免學分數為 6 學分。

二、下列課程原則上不得抵免：

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、公共經濟學、貨幣銀行學、國際經濟學、經濟思想史，惟經授課教師認可或通過抵免學分考試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其餘課程，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由系主任逕行核可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經授課教師認可後可予抵免。

四、以 5 年制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，限 4、5 年級修習之課程。

第 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